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库尔勒汇嘉、昌吉汇嘉、克拉玛依汇嘉、五家渠汇嘉分别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12个月，最终借款利率以签订合同为准。公司为上述四家子公司的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994.64万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无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无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并且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文 崔艳秋 马新智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